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第三节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负债情况.....	4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5
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第六节备查文件目录.....	46
财务报表.....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舟山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ZhouShan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袁海滨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赛丽广场 12 幢 7F 西区, 8F-9F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港岛大桥东赛丽广场 12 幢 8 层 a 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60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scig.com/
电子信箱	wjw9418@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军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新城赛丽广场 12 幢 8 层 a 区
电话	0580-2167908
传真	0580-2167900
电子信箱	wjw9418@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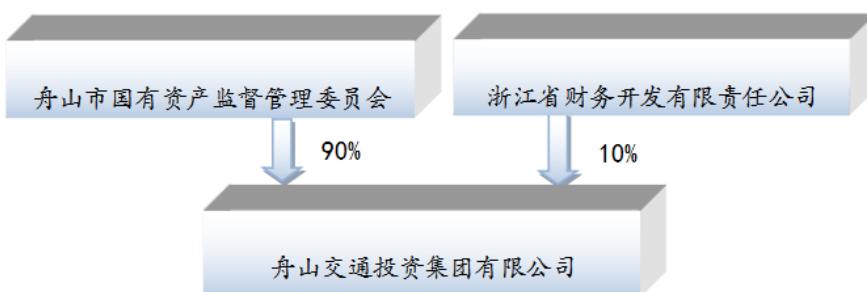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 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袁海滨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志国、汤海良、余小东、王军位、应能杰、李维斌
发行人的监事：陈存友、张敏艳、卢志祥、孙爱华、郭文新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志国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余小东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汤海良、应能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服务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水陆客货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是基础性行业，其上游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主要包括石油、煤炭、电力、汽车、船舶制造等行业，服务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旅游、贸易、矿产、农业等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的发展能够降低客货运行业的经营成本，汽车、船舶制造以及电子设备行业的发展能够提高运输作业效率；旅游和贸易的发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附加价值；同时，港口行业的发展也为下游行业的高效运作以及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发行人主要经营国内各水上航线沿海散货运输业务及部分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大宗商品的运输。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主要经营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以经营旅客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承担了舟山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承担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由舟山市相关政府部门给予相应财政补助，非公益性项目以自建、自营为主。主要是为各类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各类油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为定海、沈家门及普陀山三大客运站及旅行集散中心、宾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承担旅客运输、票务代理、餐饮住宿等服务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530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223,574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5亿吨，比上年增长6.8%，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7亿吨，增长4.5%。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8,272万标准箱，增长7.0%。2021年，全年旅客运输总量83亿人次，比上年下降14.1%。旅客运输周转量19,758亿人公里，增长2.6%。

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通过“十四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2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1.2万公里；公路增加约3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3万公里；民用运输机场增加30个以上。到2025年，要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2035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

“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近年来，随着舟山旅游业的不断升温，前往普陀山、朱家尖等地的旅游人数日益增多，旅游客流逐年增加，2019年舟山市国

内外游客接待量突破7,000万人次。特别是2010年6月国务院批准舟山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确立把舟山建设成国际物流岛、国际旅游岛和海上花园城的目标，使舟山的建设提升到国家层面的战略高度。今后随着商务投资、旅游投资等项目的增加，来舟山的商务客人、旅游客人也不断增多，带动了舟山水陆旅游运输量的递增。

舟山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特别是促进了短途客运航线的快速发展。如海星公司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综合来看，发行人行业声誉良好，具有较为明显的经营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时期，舟山交投致力于成为具有战略担当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交通产业运营商、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交通服务集成商、具有发展潜力的油气产业服务商，努力打造成全国一流市级国有企业、全国一流地方航运企业、全国一流水陆客运企业，努力发展以“交通基建、水陆客运、航运业务”三大主业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国际贸易、航空产业、置业开发”四大相关多元产业为支撑，以配套服务业务为辅助的“7+1”业务板块。

“十四五”时期，集团要围绕新区十四五发展战略，主动承担甬舟铁路、高铁新城、甬舟高速复线等新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任务，努力向交通基建行业高端价值链延伸，贯通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运营管理各环节，做优交通基建等相关产业；要以推动客运板块上市为契机，努力实现水陆客运行业整合，做大做强客运产业，提高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客运板块上市；要按照民生需求为导向，夯实民生交通根本，以打造美丽品牌为抓手，全面提升新区交通出行品质，更好满足旅客和民众的出行需求；要做深做透具有舟山交投特色的“海”字文章，加大海事服务产业和港航物流产业投资力度，重点打造小衢山能源物流岛和舟山油气管道“全域一张网”，以此作为“十四五”时期集团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从无到有、从有到大、从大到强；要加大集团土地资源的开发力度，盘活土地资产，择机切入矿产资源开发，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快实现资源变现，增强集团自身造血能力，更好保障新区发展需求；要提升资源有效配置，以市场化、产业化为导向，加快优质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投资重点向符合舟山地区发展战略及有市场前景的行业倾斜，主辅联动，协同一体，提升集团竞争力。

交通基建板块要在保障完成舟山交通基建与运营任务的前提下，向交通基建行业高端价值链延伸，贯通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运营管理各环节，做优交通基建等相关产业，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体化，形成“产业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经营布局。

客运板块将着力推进存量客运资源优化提升，完成海陆客运网络联结贯通，拓展旅游交通服务，夯实民生公交根本，实施“客货并举”和“价格差异化”战略，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布局跨区域客运网络，凝聚区域优势，致力于成为文旅、交商、交城融合创新的交通产业运营商和交通服务集成商。

航运板块将进一步围绕“小退、散稳、化拓、油进”的八字方针，进一步夯实三大业务板块，实现规模化、多元化、国际化经营。努力形成“以干散货运输为基础，化学品运输为特色，油品、特种品等其他货品运输为补充”的协调发展格局，并通过“对标一流”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争取到“十四五”末，将新一海公司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地方航运企业。

港口物流板块将积极参与舟山自贸试验区核心区域的新建油气管道、油品码头、油品

储罐投资和运营，为区域的油气经销商提供公平、高效的服务；整合分散的海事服务资源，打造集“引航保障+拖轮服务+燃油加注+外轮供应+海员轮换”等业务于一体，后期延伸拓展“船代货代、海事信息、金融服务、法律服务”等业务的海事服务平台，为舟山国际海事服务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综合保障。通过港口物流板块的发展，提高企业现金流和经营业绩，增强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实现国资国企发展壮大。

置业开发板块以高铁新城核心规划区域的相关配套建设为基础，打造地产商业体，并壮大集团自身的地产开发实力；整合利用集团现存土地，进行各类地产的开发，挖掘并扩大资产价值；参与舟山市矿山资源的保护、整理、储备和开发，实现更大经济效益和企业价值提升。

国际贸易板块致力于成为立足浙江自贸区，面向国际市场的油品贸易全资质的综合服务商，从原先简单的油品中间环节贸易商，转变到覆盖油品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参与者，成为具备一定竞争力的油品贸易链组织者。

航空产业板块将以波音完工及交付中心落户朱家尖岛的机遇为契机，充分发挥舟山现有产业基础与资源条件，从产业链条、民用机场资源两个角度深入挖掘，搭建特色突出、层次鲜明、协同创新的舟山航空产业生态系统。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交通运力的需求量，因此发行人主营的货运行业易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因素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大，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将可能致使发行人运输板块经营效益的下降。

（二）油品价格波动风险

油品贸易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内油品价格随国际油价变动波动频繁，未来发行人若无法有效锁定油品进价波动区间，可能会影响板块盈利空间。

（三）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等交通运输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此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水上货运、水上客运及道路客运占营收比重在 50%以上，这些板块均受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影响，如未来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将给公司运输业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方面：在每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起前，发行人均需专人核实、整理每一笔款项的发生原因、规模及还款安排等要素；在完成前期审核后，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若通过决议，则再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在前述审核、决策完成后，再由发行人财务部门进行资金的划转，并留存相关凭证与单据。

定价机制方面：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规定要求，发行人如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往来，对应定价遵循以下原则：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42.7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9.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48%；银行贷款余额 33.5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3.5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33.66	5.14	70.37	109.17
银行贷款	-	4.17	6.25	23.15	33.57
其他有息债 务	-	0.00	-	-	0.00
合计		37.83	11.39	93.52	142.7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1.32 亿元，且共有 3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51905.SH
4、发行日	2019年8月1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6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43235.SH
4、发行日	2017年8月4日
5、起息日	2017年8月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8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5167.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19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3、债券代码	1624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舟山交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250.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6288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569.IB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1148.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008.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舟山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08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7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7595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3、债券代码	1980130.IB、152202.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舟山交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07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3、债券代码	1887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舟交 01
3、债券代码	185729.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舟交 02
3、债券代码	137570.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舟交 F1
3、债券代码	1823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舟山交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1782.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不适用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1905.SH

债券简称：19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

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

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43235.SH

债券简称：17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当出现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并持续五个工作日未消除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1)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加速清偿决定；或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 (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3、如果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1(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清偿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三（一）2 (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清偿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62465.SH

债券简称：19 舟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62885.SH

债券简称：20舟交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

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952.SH

债券简称：21舟交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 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 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

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980130.IB、152202.SH

债券简称：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88757.SH

债券简称：21 舟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二）事先约束条款

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其他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

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729.SH

债券简称：22 舟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0.1 交叉保护条款

10.1.1 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10.1.2 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_15_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_30_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②发行人提高_50_BP 的票面利率；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_30_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_10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天）。

10.2 事先约束条款

10.2.1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

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0%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10%及以上）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10.2.2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_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_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_50$ BP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_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_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37570.SH

债券简称：22 舟交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0.1 交叉保护条款

10.1.1 触发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银行借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10.1.2 处置程序：如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 1 条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 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 1 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上述第（2）条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 0 天）。

10.2 事先约束条款

10.2.1 触发情形：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发行人拟出售或转移重大资产或重要子公司，或通过委托管理协议等形式不再将重大资产、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10% 及以上）。

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

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10.2.2 处置程序：如果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第一，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第二，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第三，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50 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以上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182341.SH

债券简称：22 舟交 F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 无偿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 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前述第 3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三小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半年 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前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三小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前述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29.SH

债券简称	22 舟交 01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程序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90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	不适用

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43235.SH

债券简称	17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62465.SH

债券简称	19 舟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62885.SH

债券简称	20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75952.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980130.IB、152202.SH

债券简称	19 舟山交投债、19 舟山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88757.SH

债券简称	21 舟交 02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85729.SH

债券简称	22 舟交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债券代码：137570.SH

债券简称	22 舟交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	------

债券代码：182341.SH

债券简称	22 舟交 F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671.52	0.02	963.04	-30.27
应收账款	19,215.22	0.48	29,742.3	-35.39
预付款项	22,806.02	0.57	12,059.93	89.11
其他流动资产	6,973.95	0.17	37,333.99	-81.32
长期应收款	6,400	0.16	4,647.75	37.7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票据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30.27%，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35.39%，主要系贸易业务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 3、预付款项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89.11%，主要系贸易业务中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81.32%，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退回。
- 5、长期应收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37.70%，主要系租赁融资保证金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87	0.00	—	0.00
固定资产	46.38	12.69	—	27.36
合计	66.25	12.6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4,895.85	0.22	3,504.74	39.69
合同负债	10,091.83	0.46	17,527.29	-42.42
应付职工薪酬	8,973.93	0.41	16,150.07	-44.43

应交税费	2,001.57	0.09	7,049.51	-71.61
其他应付款	86,350.22	3.90	65,990.84	30.85
其他流动负债	702.47	0.03	2,024.20	-65.3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预收款项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39.69%，主要系国际海运预收运费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42.42%，主要系销售预收款减少。
- 3、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44.43%，主要系工资、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减少。
- 4、应交税费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71.61%，主要系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减少。
- 5、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30.85%，主要系新增甬舟复线投资款。
- 6、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65.3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代管停车场收支结余减少。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87.39 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89.2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00%。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9.1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68%，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33.66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80.0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2.3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3.66	5.14	70.37	109.17
银行贷款	-	5.77	15.20	59.12	80.09
其他有息负债	-	0.00	-	-	0.00
合计	-	39.43	20.34	129.49	189.26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2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27	项目资金回报收益等	0.27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0.04	长期资产处置	0.04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2	违约金补偿等	0.02	否
营业外支出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款支出等	0.05	否
其他收益	5.94	政府补助	5.94	是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是	100%	客运	26.84	10.29	4.88	1.06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主要在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5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3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4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3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3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3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6,931,442.74	2,266,293,10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5,161.80	9,630,446.30
应收账款	192,152,165.38	297,423,00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060,228.95	120,599,33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5,867,349.77	469,666,880.9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70,862,198.96	12,761,309,052.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39,510.90	373,339,874.20
流动资产合计	15,740,328,058.50	16,298,261,690.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000,000.00	46,477,453.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6,156,273.80	1,850,040,98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553,046.61	310,733,046.61
投资性房地产	86,284,086.60	87,834,096.24
固定资产	4,637,599,364.85	4,234,758,310.54
在建工程	5,140,347,936.91	4,920,531,06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03,527.18	51,474,328.24
无形资产	1,012,239,551.04	976,910,411.70
开发支出		
商誉	4,940,951.66	4,940,951.66
长期待摊费用	25,047,168.18	22,735,83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99,037.74	59,970,74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5,037,304.08	10,670,662,07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5,908,248.65	23,237,069,298.69
资产总计	39,926,236,307.15	39,535,330,98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9,913,632.80	2,392,115,226.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1,029,864.74	567,278,954.96
预收款项	48,958,476.27	35,047,355.70
合同负债	100,918,290.69	175,272,89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739,281.61	161,500,698.24
应交税费	20,015,699.18	70,495,149.56
其他应付款	863,502,208.10	659,908,396.8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8,043,346.59	3,177,963,876.38
其他流动负债	7,024,740.32	20,242,020.28
流动负债合计	7,659,145,540.30	7,259,824,569.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11,705,243.31	5,486,565,346.94
应付债券	7,036,678,023.96	7,454,063,179.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206,298.85	43,484,489.56
长期应付款	14,589,634.27	14,360,94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2,564,215.11	406,082,66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789,172.35	903,260,03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700,000.00	24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54,232,587.85	14,550,416,658.79
负债合计	22,113,378,128.15	21,810,241,22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50,417,750.10	11,650,417,75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927,691.63	-5,773,466.00
专项储备	16,823,546.60	15,254,783.60
盈余公积	320,907,668.92	320,907,66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40,185,624.53	4,174,707,93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44,262,281.78	17,155,514,673.05
少数股东权益	568,595,897.22	569,575,087.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12,858,179.00	17,725,089,76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26,236,307.15	39,535,330,989.04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79,220.96	822,067,31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176.00	362,460.00
其他应收款	2,982,700,887.18	3,264,750,15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20,363,342.28	8,920,363,342.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620,000.00	71,6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85,301,626.42	13,079,163,27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19,067,822.53	4,918,798,922.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328,639.58	309,328,63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817,560.13	385,506,548.20
在建工程	1,412,274,454.64	1,362,194,39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49,829.96	11,749,829.96
无形资产	125,901,975.96	118,718,41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5,796,166.60	9,184,525,30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05,936,449.40	16,290,822,044.01
资产总计	29,291,238,075.82	29,369,985,322.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5,526,499.19	1,761,447,8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273,247.70	234,102,70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09,055.69	4,609,055.69
应交税费	1,391,601.19	15,292,544.63
其他应付款	561,295,878.02	494,643,743.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6,829,275.81	2,866,978,127.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9,925,557.60	5,377,074,05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15,121,736.13	2,346,888,853.63
应付债券	7,036,678,023.96	7,454,063,179.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96,399.43	9,896,399.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000,000.00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9,696,159.52	10,110,848,432.18
负债合计	15,279,621,717.12	15,487,922,49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9,091,022.39	10,759,091,022.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1,414,814.44	221,414,814.44

未分配利润	2,031,110,521.87	1,901,556,99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11,616,358.70	13,882,062,83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91,238,075.82	29,369,985,322.45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9,082,770.24	2,010,555,845.25
其中：营业收入	1,729,082,770.24	2,010,555,84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7,431,827.65	2,261,862,737.76
其中：营业成本	1,701,050,017.76	1,740,885,849.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68,918.61	4,406,732.06
销售费用	2,575,507.79	18,651,338.89
管理费用	241,128,661.20	224,767,224.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5,608,722.29	273,151,593.29
其中：利息费用	328,891,681.79	277,796,714.43
利息收入	7,950,160.73	6,057,600.32
加：其他收益	593,697,477.90	421,361,53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55,282.15	10,725,35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1,585.36	10,375,356.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68.76	-625,41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8,050.92	462,36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77,222.32	180,616,950.67
加：营业外收入	2,383,257.87	1,259,057.95
减：营业外支出	4,542,322.24	949,78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18,157.95	180,926,221.12
减：所得税费用	2,375,244.31	31,755,01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2,913.64	149,171,20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42,913.64	149,171,207.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77,688.10	128,394,164.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774.46	20,777,04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26,692.81	-3,615,370.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01,157.63	-3,507,423.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01,157.63	-3,507,423.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01,157.63	-3,507,423.4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535.18	-107,94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69,606.45	145,555,837.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78,845.73	124,886,741.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760.72	20,669,096.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761.90	78,700,474.59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8,400.03	114,588.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77,819.85	16,982,840.2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5,225,008.50	248,597,854.14
其中：利息费用	268,298,271.04	249,688,841.60
利息收入	3,251,933.25	1,533,200.95
加： 其他收益	392,265,287.98	300,001,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6,140,957.93	13,350,000.0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119.63	-25,505,34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569,659.80	100,851,047.25
加：营业外收入	3,500.27	
减：营业外支出	1,019,633.67	4,8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53,526.40	96,051,047.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53,526.40	96,051,04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53,526.40	96,051,04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53,526.40	96,051,047.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2,854,091.93	2,947,285,41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675,741.93	27,257,64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43,708.10	437,601,1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673,541.96	3,412,144,22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935,736.35	2,181,851,482.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7,559,408.68	546,436,49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1,341.80	97,236,44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20,415.33	149,180,15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116,902.16	2,974,704,5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56,639.80	437,439,64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86,625.63	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37,555.42	11,036,72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75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4,181.05	12,942,4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708,831.31	852,551,95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71,000.00	7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528,65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	3,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68,482.83	931,271,9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444,301.78	-918,329,46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16,500,000.00	35,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2,493,655.10	5,097,959,845.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18,700.58	64,829,05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112,355.68	5,197,788,89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218,131.53	3,287,749,20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26,904.74	390,917,96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9,528.03	20,305,77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04,564.30	3,698,972,94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07,791.38	1,498,815,94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72,770.08	1,138,60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607,100.52	1,019,064,72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078,844.26	1,712,726,65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3,471,743.74	2,731,791,384.05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62,16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27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36,895.23	72,470,2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33,166.23	164,532,40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1,756.26	9,722,98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0,035.36	14,637,89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5,132.52	13,792,83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6,924.14	38,153,7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242.09	126,378,68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94,984.59	13,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99,405.55	15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94,390.14	163,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08,744.69	347,311,3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571,000.00	53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697,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77,644.69	1,571,211,3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83,254.55	-1,407,261,3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7,500,000.00	4,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500,000.00	4,3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950,000.00	2,34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541,084.42	281,490,97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491,084.42	2,630,740,97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91,084.42	1,722,259,02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88,096.88	441,376,31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067,317.84	226,446,64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279,220.96	667,822,958.69

公司负责人：袁海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小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寅

